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1995年9月1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的提名，任免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研究室和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补充任命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第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需确定代理人选时，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到主任能履行职务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以及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省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以及决定撤销他们的职务。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以及决定撤销他们的职务；批准撤销设区的市的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第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可以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撤销省级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须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决定撤销他们的职务；批准设区的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以及撤销他们的职务。

第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分别在副省长、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如主任会议提名的不是现任副职中的人选，常务委员会可先决定任命为副省长、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代理省长、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任命副省长、副院长、副检察长并决定其为代理人选可以在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代理省长、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行使职权到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省长、院长、检察长为止。

决定代理检察长，由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名称变更的，应提请常务委员会重新履行任命程序；因工作机构撤销和离休退休的，不再履行免职程序，但须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须写出提请报告。提请任职的，应当说明任职理由，并附被提名人简历、表现、考察情况、法律培训情况（或任职资格证明）；提请免职的，应当说明免职理由。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请求辞职的人员，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请求。

提请任免报告、辞职请求，均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常务委员会。逾期不能送达，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不列入议程。

第十一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和辞职请求，主管工作委员会应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对提请任免的人员需要进一步考察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转告提请人进行考察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条　提请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研究室、工作委员会主任，补充任命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决定任免省政府组成人员，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人应到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说明。提请人不能到会说明的，可以委托其他领导人到会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应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并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人事任命案后，被任命的省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应到会作就职发言。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的两个月内，省长应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省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

省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出缺时，省长一般应在两个月内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人选。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对该项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对拟任免人选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连续两次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未通过任命的人选，不得再提请任命同一职务。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人事任免案的表决采用电子表决器的方式逐入进行。

如遇特殊情况，表决方式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人事任免案后，由常务委员会书面通知提请单位并抄送有关部门。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请求后，书面通知请求辞职的本人及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名单都应载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代理人员、补充任命的人员、决定任免的副省长、接受辞职的人员及被撤职人员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公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免的人员名单，由《河北日报》公布。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的人员，由常务委员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署名。

决定的代理人员、补充任命的人员、决定任命的副省长和批准任命的人员不发任命书。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集中任命的省政府组成人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颁发任命书。

平时任命的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研究室、工作委员会的主任，省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在该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人员的任命书，分别委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颁发。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接受辞职和撤销职务的人员，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不得提前对外公布，不得提前到职或离职。其中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人员职务，应在批准任命后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８４年６月１２日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同时废止。